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王黎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黎明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王黎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 2、邮政编码：266101
- 3、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 4、传真号码：0532-58818668
- 5、电子邮箱：zhengquan@copton.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